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關於註冊資本變更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2023年2月16日及2023年3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開發行」)；以及本行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公告、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變更本行註冊資本。本行於2023年3月28日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本行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2,383,967,605元增加至人民幣99,161,076,038元。本行就變更註冊資本事項，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提出了申請。

近日，本行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郵儲銀行變更註冊資本的批覆》(金覆[2023]288號)，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同意本行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99,161,076,038元。本行根據批覆修訂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應條款。

有關上述公司章程修訂的詳情如下：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第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人民幣92,383,967,605元。	第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人民幣92,383,967,605 99,161,076,038 元。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p>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92,383,967,605股，本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中國郵政集團公司發行45,000,000,000股，佔當時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p>	<p>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92,383,967,60599,161,076,038股，本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中國郵政集團公司發行45,000,000,000股，佔當時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p>
3.	<p>第二十一條</p> <p>.....</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於2021年非公開發行A股普通股5,405,405,405股，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2,383,967,605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72,527,800,605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8.51%；境外上市股份19,856,167,000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1.49%。</p> <p>.....</p>	<p>第二十一條</p> <p>.....</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於2021年非公開發行A股普通股5,405,405,405股，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2,383,967,605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72,527,800,605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8.51%；境外上市股份19,856,167,000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1.49%。</p> <p><u>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於2023年非公開發行A股普通股6,777,108,433股，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9,161,076,038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79,304,909,038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9.98%；境外上市股份19,856,167,000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0.02%。</u></p> <p>.....</p>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目前維持不變。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全文請參見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本行隨後將履行公司章程備案、註冊資本變更登記等相關手續。

通函中所載的其他修訂公司章程內容尚待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後方可生效。本行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魏強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潘英麗女士及唐志宏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